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EP/GC.22/7
26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
2003年2月3-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 项目9

方案、环境基金及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行政和其他预算事项

执行主任的报告

* UNEP/GC. 22/1。

K0263354 100103 100103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系以100%再生纸印刷。

目 录

| <u>章次</u> | <u>页次</u> |
|--|-----------|
| 一. 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执行项目的一般准则以及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 | 3 |
| 二. 信托基金和对应（专用）捐款的管理 | 4 |
| 三. 从环境基金储备中贷款 | 10 |
| 四. 信使卫星通讯系统 | 11 |
| 五.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13 |

一. 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执行项目的一般准则以及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

1. 理事会在第 19/25 号决定中批准了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环境基金财务细则和环境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的修订，包括用“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取代“方案和方案支助费用”，以及用“行政协调委员会”取代“环境协调委员会”。自那时以来，出现了若干事态发展，需要进一步修订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环境基金的经修正的立法和财政条文。

2.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的建议¹和 1999 年 2 月 4 日第 20/31 号决定，按照统一预算格式编制环境署预算。建议把“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改为“环境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以便与统一预算格式的用语一致。并建议这一更改反映在环境基金财务细则第 209.1、210.1、211.2、211.5 和 212.1 条中以及环境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第六条第 3 款中。

3. 理事会第 20/31 号决定第一部分第 11 段授权执行主任批准直接执行具体次级方案和活动的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这项决定涉及一般程序和执行方案的一般准则，特别是直接签约实施的项目。因而建议，第一，对环境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作出以下修正（用粗体字标出）：

(a) 第一条，第 1 款，(1)项 “1: “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是指关于(k)项所称项目的一个正式文件，其中包括目标、工作计划、预算、有关的背景和辅助资料、以及适用于执行这个项目的任何特别安排”；

(b) 第八条，第 2 款：“2. 执行主任应确定各项目所要达到的目标，并将这些目标载入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内；项目完成后希望采取的后续行动也应于确定后载入。在适当情况下，建立这种后续行动的基础，也可列为项目的一个适当目标”；

(c) 第八条，第 3 款：“3. 在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中，执行主任应说明为了成功地执行该项目将需要的财务、技术、管理和其他资源”；

(d) 第八条，第 5 款：“5. 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中应载列实施每个项目的详细安排，包括一个说明整个项目所涉经费的概算”。

4. 第二，建议对执行项目的一般准则修正如下：

(a) A 条，第 6 款：“根据一般程序第一条第(1)项的定义，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应包括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依照环境署与各机构合作的最初十八个月中取得的经验，执行主任建议——而各机构也欣然接受——各机构在每一项目的预算项目下可以有百分之二十的支出伸缩性，并且有权就每一项目的总费用超支百分之五，当然，这些伸缩性的运用应不超出原项目宗旨与目标的范围之外，也不应构成对业已议定的工作计划的重大修改”；

(b) A 条，第 13 款：“环境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要求一切项目都须具有项目文件，直接签约实施的项目也不例外，同样需有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不过，在这时候，这种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是属于“内部”性质，在项目核可后，

由基金主管人单独签字。这种项目的实际实施由上面第 11 段所提到的合同来规定，合同内容必须完全符合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

5. 2001 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环境署方案支助费用进行了一次审查，并在其 AA2001/02/01/003 号建议中建议加强清晰度，把“对应捐款”改为“专用捐款”。根据这项建议，应对环境基金财务细则第 204.1、204.2 和 205.1 条作相应的修改，以反映这一更改。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1 年的届会上赞同把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称改为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因此，建议在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务安排第四条第 1 款以及环境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的第八条第 6 款中用“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取代“行政协调委员会”。

二. 信托基金和对应（专用）捐款的管理

7. 这一节叙述了执行主任对环境署管理的各种信托基金已采取和打算采取的行动。并按照环境署的各种次级方案叙述了 2000-2001 两年期信托基金的实际支出情况、2002-2003 两年期的订正概算以及 2004-2005 两年期的预计支出。

A. 背景

8. 联合国系统有两类信托基金，即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一般信托基金。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社会发展援助的基金。在环境署中，这类基金包括为聘用初级专业人员和高级方案干事提供经费的信托基金。一般信托基金支助除纯属技术合作性质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

B. 信托基金

9. 此外，环境署把信托基金分为以下三类：

- (a) 向环境署工作方案提供直接支助的信托基金；
- (b) 向环境署管理的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提供支助的信托基金；
- (c) 属于环境署支助的特殊类别活动的信托基金。

10. 截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共有 98 个信托基金在运作，其分布情况如下表所列：

表 1：截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运作的信托基金

| 说明 | 一般信托基金 |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 特别信托基金 | 共计 |
|-------------------|-----------|--------------|--------------|----------|-----------|
|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 | 21 | 27 | 22 | 0 | 70 |
| 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支助 | 20 | 2 | 1 | 0 | 23 |
|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 0 | 3 | 1 | 1 | 5 |
| 合计 | 41 | 32 | 24 | 1 | 98 |

11. 特别信托基金包括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立及资源收入和支付帐户（包括期票）。环境署也是多边基金方案的一个执行机构，它建立了一个单独的信托基金，即环境署执行多边基金活动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环境署是其执行机构的信托基金也属于这一类基金。这些基金是全球环境基金活动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和促进战略伙伴关系项目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前者是环境署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方案的一个主要信托基金，后者为环境署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核准的特别倡议提供资金。全球环境基金的收费方案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为环境署执行全球环境基金方案提供行政支助。这类基金中的最后一个是为执行主任办公室提供一名行政助理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它既不属于向环境署环境基金方案提供直接支助的信托基金，也不属于环境署支助的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信托基金。

12. 在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之间的时期内，执行主任设立了 11 个新的信托基金，其分布情况如以下表 2 所示：

表 2：自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设立的新的信托基金

| 说明 | 一般信托基金 |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 特别信托基金 | 共计 |
|-------------------|----------|--------------|--------------|----------|-----------|
|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 | 6 | 2 | 2 | 0 | 10 |
| 对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支助 | 0 | 1 | 0 | 0 | 1 |
| 特殊类别信托基金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 | 3 | 2 | 0 | 11 |

13. UNEP/GC.22/INF/8 号文件附件一中载有截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 2001-2002、2002-2003 和 2004-2005 年三个两年期的部分或全部时期运作的所有信托基金的名单，包括关于其方案目标简介、以及基金成立日期和终止日期的细节。

14. 应指出，环境署设立其方案和目标属于环境署工作方案范畴的各种信托基金。

C. 信托基金的支出

15. 以下表中载有各信托基金按环境署工作方案的次级方案分列的支出，以使人们可全面了解这些基金与环境署总体方案的关系。表 3、4 和 5 按次级方案、种类和信托基金类别分别列出 2000-2001 年的实际支出以及 2002-2003 和 2004-2005 年的支出概算。UNEP/GC. 22/INF/8 号文件附件二 B 节、附件三 B 节和附件四 B 节载有上述表中所列的资料，此外还列出每一个信托基金的支出。

16. 2000—2001 年：以下表 3 列有该两年期的实际支出。支出额共达 4.852 亿美元，其中 5,320 万美元与直接支助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相关，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及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的支出分别为，6,050 万美元和 3.715 亿美元。

表 3. 2000—2001 两年期信托基金的实际支出

| 环境署次级方案 | 一般信托基金 |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 特别信托基金 | 共计 |
|--------------------------|-------------------|-------------------|------------------|--------------------|--------------------|
| A.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 | | | | | |
| 次级方案 1 | 0 | 3 848 492 | 835 387 | 0 | 4 683 879 |
| 次级方案 2 | 626 548 | 428 387 | 990 324 | 0 | 2 045 258 |
| 次级方案 3 | 6 651 609 | 3 244 585 | 577 913 | 0 | 10 474 107 |
| 次级方案 4 | 5 816 772 | 22 453 411 | 1 479 944 | 0 | 29 750 126 |
| 次级方案 5 | 870 563 | 402 089 | 583 395 | 0 | 1 856 048 |
| 次级方案 6 | 0 | 1 931 466 | 1 500 109 | 0 | 3 431 576 |
| 次级方案 7 | 624 680 | 0 | 340 302 | 0 | 964 982 |
| A. 小计 | 14 590 172 | 32 308 430 | 6 307 374 | 0 | 53 205 976 |
| B. 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 | | | | | |
| B. 小计 | 53 434 924 | 88 502 | 124 190 | 6 814 880 | 60 462 496 |
| C. 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 | | | | | |
| 多边基金 | 0 | 0 | 0 | 332 084 189 | 332 084 189 |
| 全球环境基金 | 0 | 39 290 508 | 0 | 0 | 39 290 508 |
| 执行助理(初级专业人员) | 0 | 0 | 146 496 | 0 | 146 496 |
| C. 小计 | 0 | 39 290 508 | 146 496 | 332 084 189 | 371 521 193 |
| 总计 | 68 025 096 | 71 687 440 | 6 578 060 | 338 899 069 | 485 189 665 |

注：

次级方案 1：环境评估和预警；

次级方案 2：政策制定和法律；

次级方案 3：政策实施；

次级方案 4：工业、技术和经济；

次级方案 5：区域合作和代表；

次级方案 6: 环境公约;

次级方案 7: 交流和新闻。

17. 2002-2003 年: 从以下表 4 可看出, 这个两年期的支出概算为 4.443 亿美元, 在这个总数中, 直接支助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的支出为 5,930 万美元, 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信托基金的支出为 7,180 万美元, 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为 3.132 亿美元。

表 4: 2002-2003 年信托基金支出概算

| 环境署次级方案 | 一般 信托基金 | 技术合作信托 基金(一般) | 技术合作信托 基金(人事) | 特别 信托基金 | 共计 |
|--------------------------|-------------------|-------------------|------------------|--------------------|--------------------|
| A.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 | | | | | |
| 次级方案 1 | 0 | 654 353 | 601 806 | 0 | 1 256 159 |
| 次级方案 2 | 421 663 | 1 441 885 | 1 848 116 | 0 | 3 711 664 |
| 次级方案 3 | 7 349 461 | 5 803 000 | 514 842 | 0 | 13 667 303 |
| 次级方案 4 | 6 338 671 | 22 884 506 | 1 285 842 | 0 | 30 509 019 |
| 次级方案 5 | 572 667 | 846 187 | 1 205 842 | 0 | 2 624 696 |
| 次级方案 6 | 0 | 5 000 719 | 1 763 433 | 0 | 6 764 152 |
| 次级方案 7 | 709 735 | 0 | 39 566 | 0 | 749 301 |
| A. 小计 | 15 392 197 | 36 630 650 | 7 259 447 | 0 | 59 282 294 |
| B. 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 | | | | | |
| B. 小计 | 65 434 844 | 321 996 | 0 | 6 000 000 | 71 756 840 |
| C. 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 | | | | | |
| 多边基金 | 0 | 0 | 0 | 270 000 000 | 270 000 000 |
| 全球环境基金 | 0 | 42 984 854 | 0 | 0 | 42 984 854 |
| 执行助理(初级专业 人员) | 0 | 0 | 250 000 | 0 | 250 000 |
| C. 小计 | 0 | 42 984 854 | 250 000 | 270 000 000 | 313 234 854 |
| 总计 | 80 827 041 | 79 937 500 | 7 509 447 | 276 000 000 | 444 273 988 |

18. 2004—2005 年: 该两年期支出预计达 4.832 亿美元。如以下表 5 所示, 在这个数额中 7,810 万美元与直接支助环境署工作方案的信托基金相关, 公约和区域海洋方案的支出为 6,790 万美元, 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的支出为 3.372 亿美元。

表 5：2004-2005 年信托基金的预计支出

| 环境署次级方案 | 一般信托基金 |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一般) |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人事) | 特别信托基金 | 共计 |
|--------------------------|-------------------|--------------------|------------------|--------------------|--------------------|
| A. 对环境署的直接支助： | | | | | |
| 次级方案 1 | 0 | 4 983 800 | 1 126 000 | 0 | 6 109 800 |
| 次级方案 2 | 800 000 | 400 000 | 2 180 000 | 0 | 3 380 000 |
| 次级方案 3 | 8 755 021 | 7 600 000 | 0 | 0 | 16 355 021 |
| 次级方案 4 | 9 679 500 | 30 504 168 | 900 000 | 0 | 41 083 668 |
| 次级方案 5 | 1 063 510 | 1 610 000 | 2 260 000 | 0 | 4 933 510 |
| 次级方案 6 | 0 | 4 400 000 | 1 081 884 | 0 | 5 481 884 |
| 次级方案 7 | 709 735 | 0 | 0 | 0 | 709 735 |
| A. 小计 | 21 007 766 | 49 497 968 | 7 547 884 | 0 | 78 053 618 |
| B. 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方案： | | | | | |
| B. 小计 | 61 609 932 | 333 496 | 0 | 6 000 000 | 67 943 428 |
| C. 特别帐户和信托基金： | | | | | |
| 多边基金 | 0 | 0 | 0 | 270 000 000 | 270 000 000 |
| 全球环境基金 | 0 | 67 000 000 | 0 | 0 | 67 000 000 |
| 执行助理(初级专业人员) | 0 | 0 | 200 000 | 0 | 200 000 |
| C. 小计 | 0 | 67 000 000 | 200 000 | 270 000 000 | 337 200 000 |
| 总计 | 82 617 698 | 116 831 464 | 7 747 884 | 276 000 000 | 483 197 046 |

注：

- 次级方案 1：环境评估和预警；
- 次级方案 2：政策制定和法律；
- 次级方案 3：政策实施；
- 次级方案 4：工业、技术和经济；
- 次级方案 5：区域合作和代表；
- 次级方案 6：环境公约；
- 次级方案 7：交流和新闻。

C. 对应（专用）捐款

19. 根据环境署基金财务细则（第 204.1 和 204.2 条），执行主任可以接受由各国政府或合作机构或支助组织或其他方面为支助各项目文件中所列具体活动、服务和设施以商定捐款形式用现金或实物提供的对应（专用）捐助。

20. 在 2000-2001 两年期期间，在 1,880 万美元的支出总额中，1,540 万美元是对环境署工作方案的直接支助，340 万美元用于各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活动。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共增加 140 万美元。来自对应（专用）捐款的支出总额为 1,740 万美元。

21. 估计由对应（专用）捐款提供经费支助环境署工作方案的 2002-2003 年和 2004-2005 年的支出额将大约为每个两年期 2,500 万美元。同时，估计对各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对应（专用）捐款将从 2000-2001 年的 340 万美元增加到 2002-2003 年的 550 万美元和 2004-2005 年的 840 万美元。这一设想的依据是捐助者更加愿意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各公约、区域海洋方案和议定书的会议和其他活动。

22. 表 6 列有 2000-2001 两年期实际支出以及 2002-2003 年和 2004-2005 年支出概算的细节：

表 6. 按环境署次级方案以及对公约、议定书和区域海洋的支助分列的对应（专用）捐款的 2000-2001 年实际支出；2002-2003 年订正支出概算和 2004-2005 年预计支出

| 对应（专用）捐款 | 2000-2001 年实际支出 | 对应（专用）捐款 | 2002-2003 年订正支出概算 | 2004-2005 年预计支出 |
|-------------------|-------------------|-------------------|-------------------|-------------------|
| 次级方案 1 | 2 518 304 | 次级方案 1 | 3 250 000 | 3 250 000 |
| 次级方案 2 | 1 533 899 | 次级方案 2 | 3 500 000 | 3 500 000 |
| 次级方案 3 | 2 932 661 | 次级方案 3 | 2 500 000 | 2 500 000 |
| 次级方案 4 | 2 554 997 | 次级方案 4 | 12 250 000 | 12 250 000 |
| 次级方案 5 | 1 702 455 | 次级方案 5 | 2 000 000 | 2 000 000 |
| 次级方案 6 | 2 118 935 | 次级方案 6 | 1 000 000 | 1 000 000 |
| 次级方案 7 | 1 404 042 | 次级方案 7 | 500 000 | 500 000 |
| 上一时期调整 | 583 084 | | | |
| 环境署环境基金活动 共计 | 15 348 377 | 环境署环境基金活动 共计 | 25 000 000 | 25 000 000 |
| 公约、议定书和区域 海洋共计 | 3 428 897 | 公约、议定书和区域 海洋共计 | 5 500 000 | 8 400 000 |
| 共计 | 18 777 274 | 共计 | 30 500 000 | 33 400 000 |

注：

次级方案 1：环境评估和预警；

次级方案 2：政策制定和法律；

次级方案 3：政策实施；

次级方案 4：工业、技术和经济；

次级方案 5：区域合作和代表；

次级方案 6：环境公约；

次级方案 7：交流和新闻。

23. UNEP/GC.22/INF/8 号文件载有 2000-2001 年、2002-2003 年和 2004-2005 年环境署管理的信托基金的方案说明和支出表，编写这份文件是为了在信托基金和对应捐款管理方面补充本报告。

三. 从环境基金储备中贷款

24. 以下一节是根据理事会 2001 年 2 月 9 日第 21/33 号决定编写的，这项决定请执行主任就决定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A. 背景情况

25. 需要进一步扩大内罗毕联合国房舍的问题起源于联合国的一系列决议，最初是 1989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44/211 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作出必要安排，执行联合国共同房舍的概念，在国家一级建造共同房舍。秘书长在他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倡议中再次强调须实施这一概念，这项倡议经大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52/12 B 号决议核准。根据这些决议，仍然留在内罗毕下城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方案的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办事处将迁至联合国大院内。之所以需要进行这种搬迁是因为当地安全情况复杂。要把这些办事处迁至联合国大院，就需要增加大约 11,000 平方米面积的办公室，目前还没有这些办公室。

26. 根据秘书长关于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协调与合并联合国方案活动的倡议，环境署执行主任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的身份于 1998 年初向联合国总部提交了关于扩大内罗毕联合国大院目前设施的建议，包括建造新的办公大楼。建造这些大楼的费用总额估计约为 1,400 万美元。

B. 采取的行动

27. 执行主任在他关于建造新楼的建议获得积极反应后，同联合国秘书处高层管理部门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为了确保能立即获得必要的资金，建议采用 1991-1993 年在内罗毕兴建办公楼时使用的方法来为建筑工程提供资金，当时环境署理事会商定从环境基金贷款 600 万美元，作为建筑工程的初期资金。随后通过免收环境署在联合国大院内的办公用房租金还来偿还贷款和事先商定的利息。按照同样的方式，环境署理事会在 2001 年 2 月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授权执行主任批准作为贷款从环境基金储备预支 800 万美元，用于建造上述办公楼。根据既定程序，秘书长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出了关于详细拟定建筑工程设计以及估算项目费用的提案。咨询委员会在 2001 年 12 月 12 日的信中同意秘书长关于开始内罗毕联合国大院新增办公大楼建筑工程第一阶段的请求。

28. 根据理事会第 21/33 号决定，执行主任确保于 2002 年 7 月签署环境署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关于向环境基金预支款项的协定，以便为内罗毕联合国大院内的新增办公用房建筑工程提供资金，协定中包括以下条款：

- (a) 预支的 800 万美元，包括环境基金本可以从预支款赚取的利息，将通过设在内罗毕联合国大院内的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的所有办公室今后的租金来偿还环境署；
- (b) 从环境署预支的款项只涵盖建筑费用部分，其余费用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罗毕联合国大院租金的收入中支出；
- (c) 从预支款项的月份直至付清贷款的月份期间的最初 12 个月的固定利率为 6% 的年复利（每月 0.5%）。此后，将根据美国六个月国库债券最后一周的平均利率每年一次调整贷款利率，但年利率不得低于 6%。
- (d) 如果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出偿还要求，应立即偿还贷款。

29. 执行主任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汇报了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执行主任在报告中告知委员会，800 万美元贷款中的首期贷款 140 万美元已汇出，用于项目建筑工程前的准备工作，并证实联合国总部已分拨经费，正在加紧要求提出关于详细的设计费用计划、咨询服务和项目监督的提案。

四. 信使卫星通讯系统

A. 背景情况

30. 理事会在 2001 年 2 月 9 日的第 21/34 号决定中请执行主任执行 UNEP/GC.2/21/7/Add.2 号文件所载的他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要求的行动计划，推动在内罗毕发展联合国信使卫星通讯系统，并请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分摊费用的方式使用信使卫星系统。

31. 这项决定还授权执行主任向那些参加信使系统网络的国家的伙伴地点直接捐赠该系统地面站设施，并在这些国家继续发展环境信息服务能力。

32. 以上提及的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出的行动计划要求进行体制建设，以便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要求的战略管理合理化；发展业务活动，主要为了通过商业合同条款满足电信方面的要求；以及通过“环境署信息网”的活动提供环境信息服务。

B. 采取的行动

33. 2001 年 4 月，执行主任组建了一个特别工作组，由阿伦达尔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的负责人担任代理高级信息干事，制定环境署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特别工作组于 2001 年 12 月结束其工作。执行主任继续努力确保为执行战略中的各项建议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包括向捐助界发出书面呼吁，并在双边捐助者会议上作情况介绍。

34. 确定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战略组成部分的重要信息系统应用中，大多数属于行政信息处理一类，因而可供内罗毕的所有联合国实体共同使用。环境署是内罗毕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的成员，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有关活动是在该委员会的框架内并在其指导下进行，它正采取各种举措，以满足若干此种共同要求。因此，预计将通过该委员会框架内设想展开的工作，在近期内满足环境署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的某些主要需求。

35. 2001 年 9 月，执行主任在给参加信使系统的各国环境部长的一封信中通知他们，信使系统将从 2001 年 12 月开始缩小范围，只处理联合国内罗毕地区的服务需要；他在信中表

示愿意向各国毫无保留地提供信使系统地面站设施，并鼓励各国酌情把此种设施同本国的电信基础设施结合起来。

36. 此外，伙伴机构在阿伦达尔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的指导下编制了一个项目提案，以争取捐助者继续提供支助，从而维持和扩大信使系统在伙伴地点已开始的各种活动。执行主任鼓励主动采取行动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为执行这个项目调集预算外资源。

37. 关于秘书长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内罗毕的机构问题，2001年9月，联合国秘书处内负责向联合国在全世界的业务活动提供电信服务的两个部主动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出一项提议，即通过将经由意大利布林迪西建立的一条新的卫星连接增加联合国电信网在内罗毕提供的传输能力。

38. 在按照这项提案增加联合国电信网的传输能力后，它将提供其种类和程度与信使系统类似的服务，但费用只是信使系统年度固定费用（即向网络经营商支付的合同费用）的40%；每分钟的电话费是信使系统的65%。以下是联合国电信网和信使系统1200千位/秒的数据和电话连接费用的比较一览表：

年度固定费用

| | 信使系统 | 联合国电信网 增加传输量后 |
|------------------------------|----------------|------------------|
| 1,200千位/秒卫星空间段 | 192 500 | 175 000 |
| 网络管理、因特网联网及备件和维护 | 148 000 | 68 000 |
| 环境署信息网执行中心，阿伦达尔全球资源 信息数据库 | 300 000 | 0 |
| 共计 | 640 500 | 243 000 |

环境署用户聚集地电话费用（每分钟，以美元计）

| | 信使系统 | 联合国电信网 增加传输能力后 |
|-------|------|-------------------|
| 纽约 | 0.72 | 0.34 |
| 日内瓦 | 0.73 | 0.34 |
| 巴黎 | 0.72 | 0.40 |
| 伦敦 | 0.70 | 0.40 |
| 华盛顿特区 | 0.72 | 0.40 |
| 墨西哥 | 1.06 | 0.71 |
| 曼谷 | 1.06 | 0.98 |
| 曼哈顿 | 1.23 | 0.98 |

39. 执行主任在对两种选择办法进行评价后，于2002年1月中旬决定采用联合国的建议，批准开始扩大内罗毕的联合国电信网，并淘汰信使系统。从信使系统向联合国电信网的过渡于2002年6月完成，随后关闭了信使系统。

40. 现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使用联合国电信网设施，在收回费用的基础上向吉吉里大院内的所有联合国机构提供电信服务，满足它们的需要。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过去和现在的电信设施情况比较如下：

网络传输能力比较：

| | 过去 | 现在 |
|------------------------|------------|------------|
| 数据 | | |
| 经由纽约的联合国电信网 | 576 千位/秒 | 576 千位/秒 |
| 信使系统 | 960 千位/秒 | |
| 经由意大利布林迪西的联合国电信网新增传输能力 | | 2,048 千位/秒 |
| 共计 | 1,536 千位/秒 | 2,624 千位/秒 |
| 电话，国际长途直拨线 | | |
| 经由纽约的联合国电信网 | 12 条线路 | 12 条线路 |
| 信使系统 | 22 条线路 | |
| 经由意大利布林迪西的联合国电信网新增传输能力 | | 32 条线路 |
| 共计 | 34 条线路 | 44 条线路 |
| 综合业务数字网/电视会议… | | |
| 经由纽约的联合国电信网 | | 384 千位/秒 |
| 信使系统 | 256 千位/秒 | |
| 经由意大利布林迪西的联合国电信网新增传输能力 | | 320 千位/秒 |
| 共计 | 256 千位/秒 | 704 千位/秒 |

41. 联合国电信网的活动是环境署更广泛的环境信息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以评估和预警次级方案战略为其指导。UNEP/GC.22/6 号文件关于评估和预警的次级方案 1 的一节中载有 2004—2005 两年期的数据和信息活动的详细情况。

五.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2. 理事会或愿考虑通过一项大意如下的决定。

A. 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执行项目的一般准则以及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

理事会，

考虑到执行主任关于修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财务细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执行项目的一般准则以及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的报告²，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
2. 核准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财务细则的以下修订：

(a) 把所有的“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改为“环境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细则第 209.1、210.1、211.2、211.5 和 212.1 条）；

(b) 把所有的“对应捐款”改为“专用捐款”（细则第 204.1、204.2 和 205.1 条）；

3. 核准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的以下修订：

(a) 在第六条第 3 款中用“环境基金两年期支助预算”取代“管理和行政支助费用”；

(b) 在第一条第 1 款(1)项和第八条第 2、3 和 5 款中用“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取代“项目文件”；

(c) 第八条第 6 款中用“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取代“行政协调委员会”。

4. 核准对执行项目的一般准则以下修订：A 条第 6 款和第 13 款中用“项目文件或经计算费用的工作计划”取代“项目文件”；

5. 核准对国际环境合作的体制和财政安排的以下修订：在第四条第 1 款中用“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取代“行政协调委员会”。

B. 信托基金和对应（专用）捐款的管理

理事会，

考虑到执行主任关于信托基金管理问题的报告³，

1. 注意到并核准自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设立的下列信托基金：

(a) 一般信托基金

(一) AE—阿富汗环境评估一般信托基金，2002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二) DU—支助水坝与发展问题股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行动的一般信托基金，2001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三) EG—为日内瓦国际环境之家的环境管理小组设立一个秘书处的一般信托基金，2001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四) IG—支助国际环境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小组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问题的一般信托基金，2001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五) MC—支助对信使系统及其组成部分进行全球评估的筹备工作的一般信托基金，2001 年设立，终止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六) WP—为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水方案干事提供支助并促进其活动的一般信托基金, 2002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一) BN—为环境署布鲁塞尔办事处提供一名高级技术合作顾问/联络干事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2002 年设立, 没有确定的终止日期;

(二) IA—建立爱尔兰援助非洲多边环境基金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爱尔兰政府提供资金), 2002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5 年 7 月 31 日;

(三) MR—在印度洋和东南亚养护和管理海龟及其生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002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4 年 3 月 31 日;

(四) SN—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一名专业干事的特别用途信托基金(瑞士政府-瑞士环保局提供资金), 2002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五) UC—加强环境署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之间合作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2002 年设立, 终止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 核准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接到有关政府或缔约方的请求时延长下列信托基金的期限:

(a) 一般信托基金

(一) AW—养护非洲及欧亚水鸟协定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二) BA—养护波罗的海和北海较小的鲸目动物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三) BC—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四) BD—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执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五) BE—为支助《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核定活动提供额外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六) BK—为在科索沃冲突之后清洁该地区环境热点并拟订冲突后对环境所受损害的评估和补救措施的准则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七) BT—养护欧洲蝙蝠协定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八) BY—《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九) BZ—为便利各缔约方参与《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提供自愿捐款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十) CR—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区域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一) CT—《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二) DU—支助水坝与发展问题股协调世界水坝委员会后续行动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三) EA—东非地区区域海洋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十四) EG—日内瓦国际环境之家的环境管理小组设立一个秘书处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十五) ES—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海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行动计划的区域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十六) ET—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环境培训网络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七) IG—支助国际环境管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部长或其代表小组的活动、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问题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十八) ME—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的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十九) MS—《养护野生动物移徙物种公约》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十) PN—关于保护、管理和开发西北太平洋区域的沿海和海洋环境及资源的一般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二十一) WA—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海地区的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AH—关于协助在欧洲实施《21 世纪议程》和加强泛欧环境合作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二) AN—支助环境署信息网执行中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三) BS—支助按照《巴塞尔公约》规定设立区域中心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士政府提供资金), 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四) EL—加强非洲发展中国家的体制和管理能力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荷兰政府提供资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五) GF—环境署执行由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活动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6 月 31 日;
- (六) GN—支助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七) GW—对全球国际水域项目提供支助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芬兰政府提供资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八) IP—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瑞典政府提供资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九) KT—促进发展中国家进行清洁生产投资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挪威政府提供资金), 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3. 注意到并核准执行主任结束下列信托基金, 条件是已完成其活动并已清理所有涉财务问题:

(a) 一般信托基金

- (一) HL—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的一般信托基金;
- (二) LA—支持卢萨卡协定特别工作组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制止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的一般信托基金;
- (三) PF—支助政府指定的减少化学品风险专家组工作的一般信托基金;

(b) 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一) HA—支助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部长和官员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资金);
- (二) CS—为环境署提供一名高级专业人员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加拿大政府提供资金);
- (三) ZA—提供排雷专家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南非矿业协会提供资金)。

C. 从环境基金储备中贷款

理事会,

回顾其第 21/33 号决定, 理事会在这项决定中授权执行主任批准以贷款方式从环境基金储备中为联合国秘书处预支最高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款项,

考虑到执行主任根据理事会关于在环境基金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贷款协定包括一个条款以便在有必要时立即偿还贷款这一要求而采取的行动,

考虑到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了这项决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从环境基金储备中贷款以及在执行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采取行动为从环境基金储备预支的款项谈判最有利的条件和利率并确保贷款协定包括一个条款，在执行主任提出偿还要求时，立即偿还贷款；
3. 请执行主任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偿还贷款的进一步进展情况和建筑工程的现状。

— — — — —

¹ UNEP/GC.20/21。

² UNEP/GC.22/7。

³ UNEP/GC.22/7。